

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赣高企认发〔2021〕3号

关于取消丰城市华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丰城市华丰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证书编号：GR201836000947）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特此公告。

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3月19日

